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098/02 Pt.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譯本)

電話： 2810 2506
圖文傳真： 2868 1552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現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及三月九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在下文提供有關規管后海灣蠔排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目前並無法例規管在香港水域內的浮排養殖生蠔。過去數十年，后海灣一直存在養殖生蠔的浮排。當局暫時沒有計劃規管現有的生蠔養殖活動或生蠔養殖場。

保安局局長
(朱經文代行)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